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勞資爭議統計資料分析

目 錄

壹、前言	2
貳、108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現況分析	2
參、結論及建議	8

壹、前言

勞資爭議處理法即是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因此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因此「勞資爭議調解」就是為了協助勞資雙方在產生爭議時，能透過調解人或委員的協助下理性協商，進而協助雙方達成合意的調解方案，亦可節省民眾免於訴訟程序之時間繁瑣及影響工作及節省訴訟所需費用。

貳、108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現況分析

本局在 108 年度共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2,971 件，分析說明如下：

一、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性別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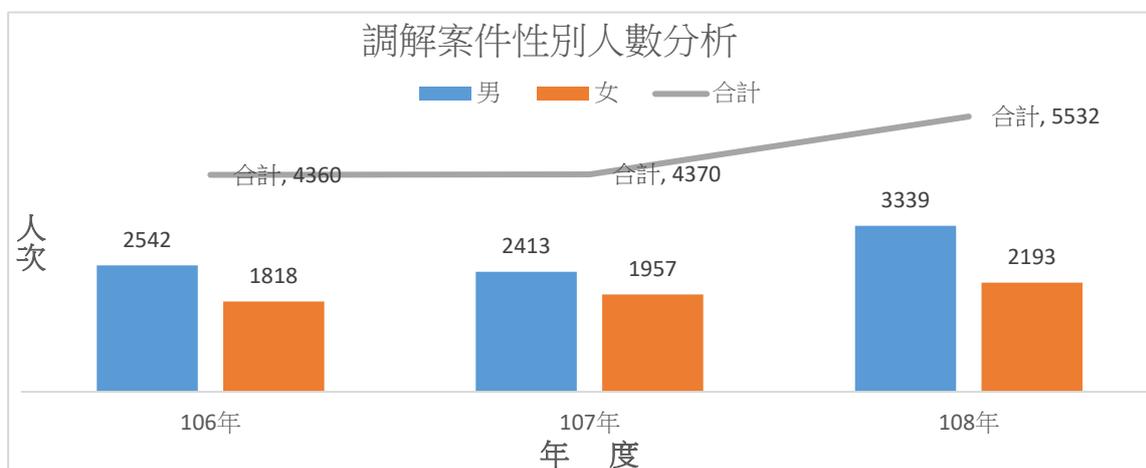
本局 108 年度受理本市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2,971 件，申請案件中，有 305 件案件申請人皆超過 2 人以上，因此性別分析時，性別合計數會大於受理申請案件數。

另依據近 3 年的申請案件中爭議勞當事人進行比較，108 年度爭議總人數 5,532 人，107 年度為 4,370 人，106 年度為 4,360 人，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162 人，增加比例達 26.6%；大幅增加的原因可能與本局申請方式多元申請可達簡政便民、勞工曾申請過認為有實質效益，辦理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宣廣及 108 年有多起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以致調解人數增加等原因有關。

表一 近 3 年調解案件性別人數現況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男	2,542	2,413	3,339
女	1,818	1,957	2,193
合計	4,360	4,370	5,532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一 近 3 年調解案件性別人數現況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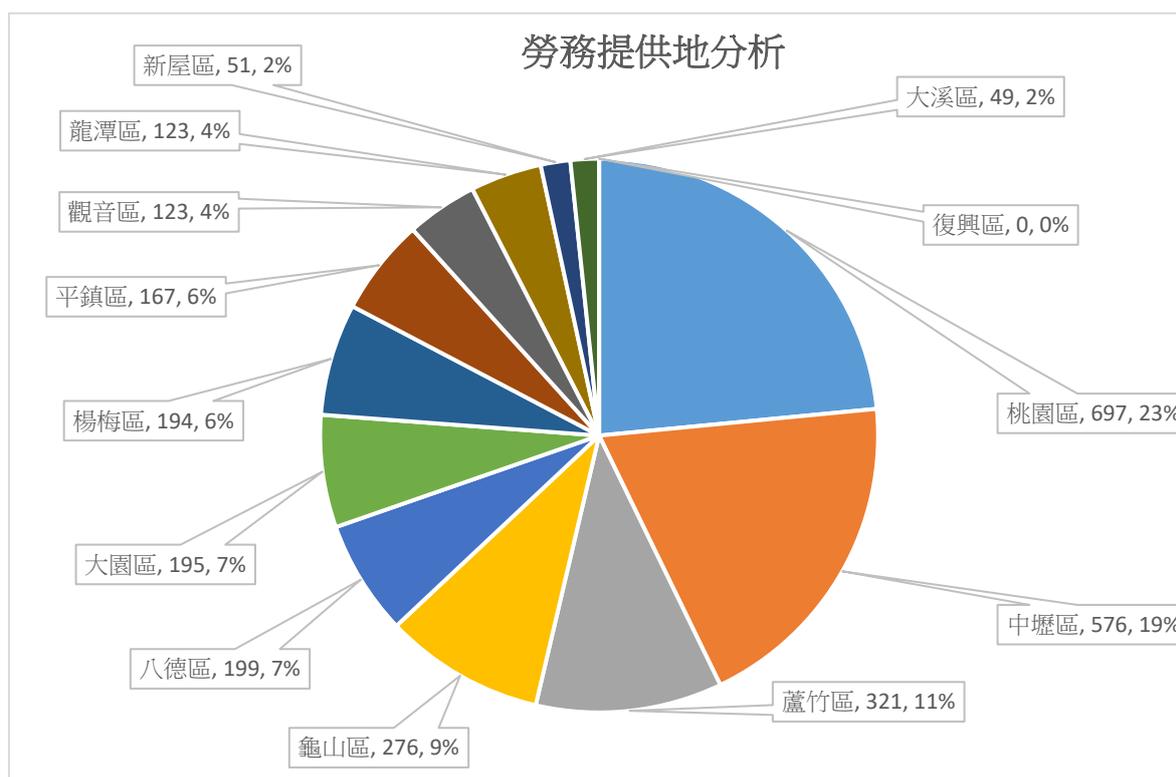
二、勞資爭議案件，勞務提供地分析：

依據數據分析可知，本市勞資爭議之勞務提供地前三高為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此部分可能與屬性皆為工商業都市，工業區林立、人口密集小型就業機會增加等原因有關。

表二 勞務提供地分析

桃園區	中壢區	蘆竹區	龜山區	八德區	大園區	楊梅區
697	576	321	276	199	195	194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合計
167	123	123	51	49	0	2,97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圖二，勞務提供地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三、調解方式之選定情形及成立情形分析：

由受理申請案件中，可知申請人選定民間團體為調解方式仍為第一，約占 64%，此部分偏高原因可能與辦理時間較為快速、調解時間及地點安排較為彈性等原因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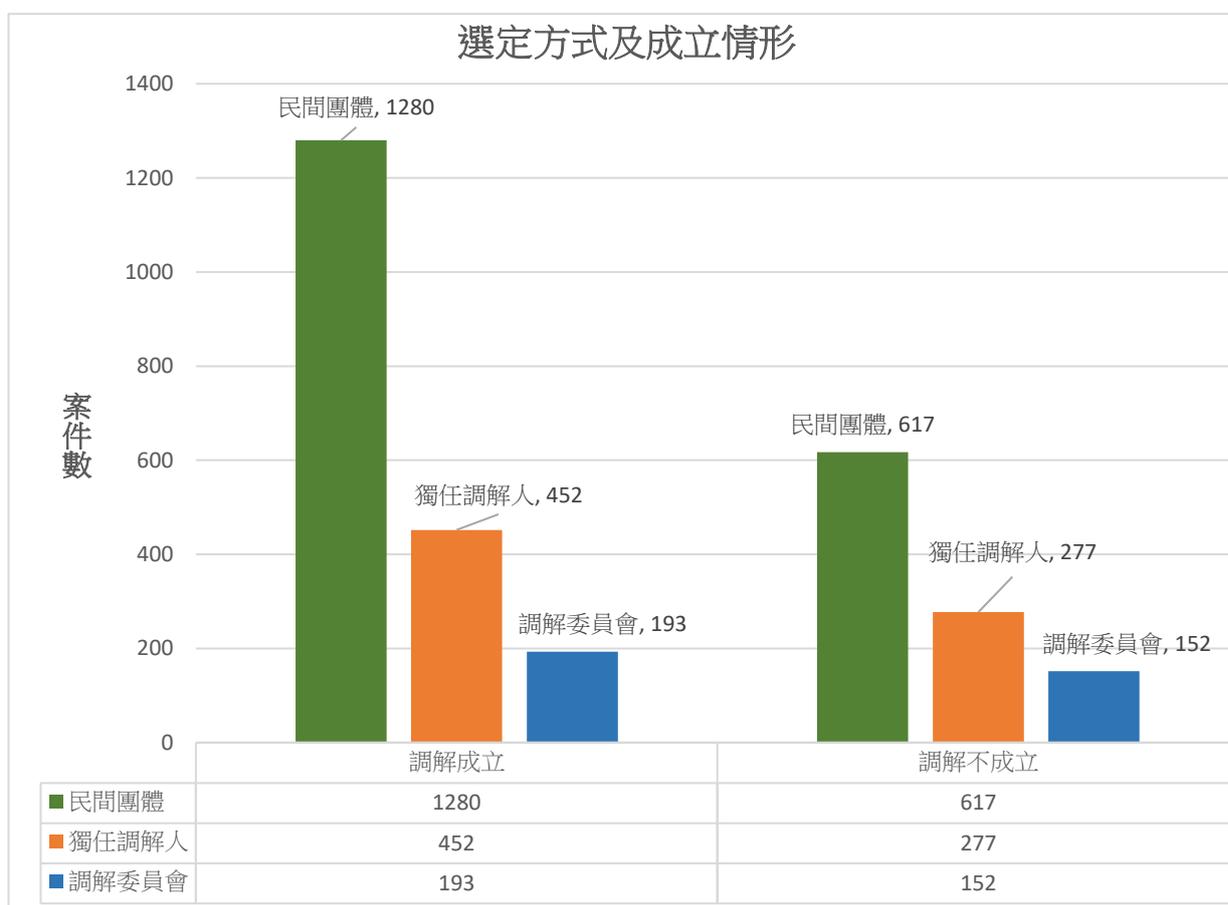
另就三種型式的調解成立率來看，目前仍以民間團體調解成立率為最

高、調解委員會成立率最低。細究調解委員會成立率偏低之原因，可能與案件多元複雜、爭議金額偏高，或是因調解委員會係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調解委員，因此勞資雙方亦可能會認為若是另一方選定的調解委員發表建議，立場上難免會有所偏頗，無法全然公正客觀，故對於另一方調解委員之接受度亦相對偏低；亦可能導致成立率下降。

表三 調解方式之選定情形及成立情形分析

	民間團體	府內調解人	調解委員會	合計
調解成立/ 成立率	1280 67.5%	452 62%	193 55.9%	1,925
調解不成立	617	277	152	1,046
總計	1897	729	345	2,97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圖三，調解方式之選定情形及成立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四、勞資爭議案件，成立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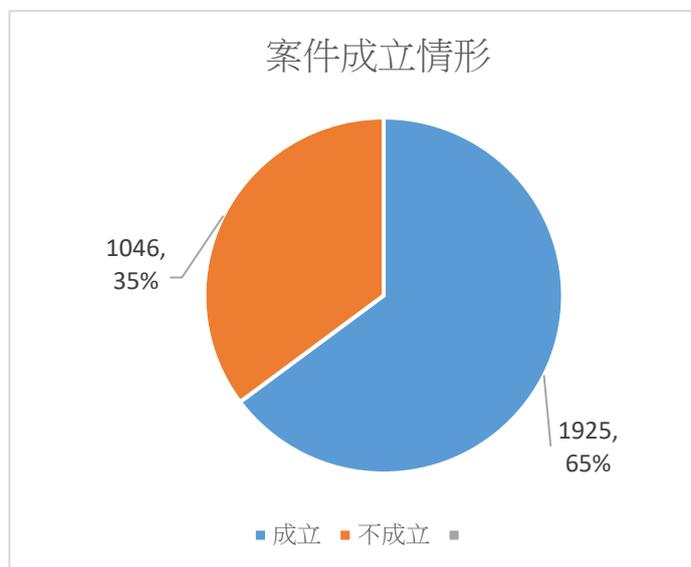
調解是否成立涉及因素眾多，本局 108 年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率約佔 65%，不成立 35%(如表四及圖四)；另 108 年不成立調解案件共計 1,046

件，約有 78%是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共識，另有 22%不出席(如表五及圖五)；調解是否能成立，其中包含，申請人是否適格、主張是否有理、雙方爭議當事人間的關係及態度、爭議的標的及金額、金額償付能力及是否可接受調解方案等原因，都是關鍵的影響因素。亦有部分爭議當事人認為與申請人並無爭議或申請人非公司員工，亦或是已進行訴訟程序，故可能以不出席調解會議等方式處理。

表四 爭議案件成立情形分析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1,925	1,046	2,9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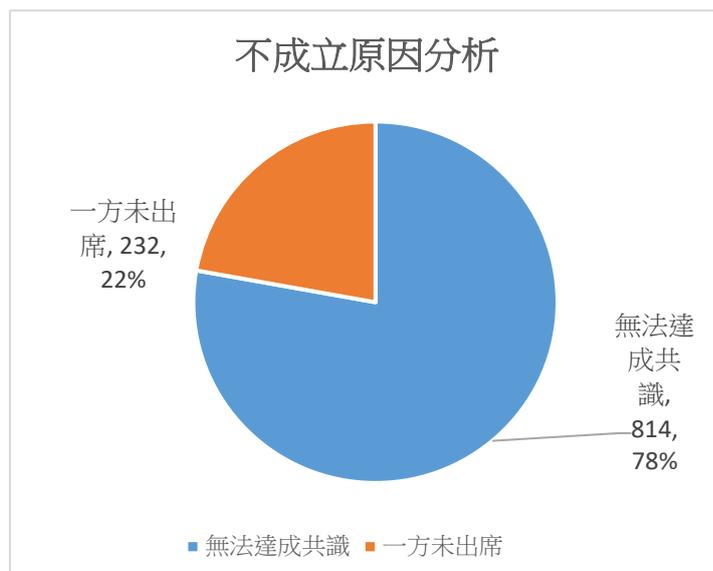
圖四 爭議案件成立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表五 爭議案件不成立情形分析

無法達成共識	一方未出席	合計
814	232	1,04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圖五 爭議案件不成立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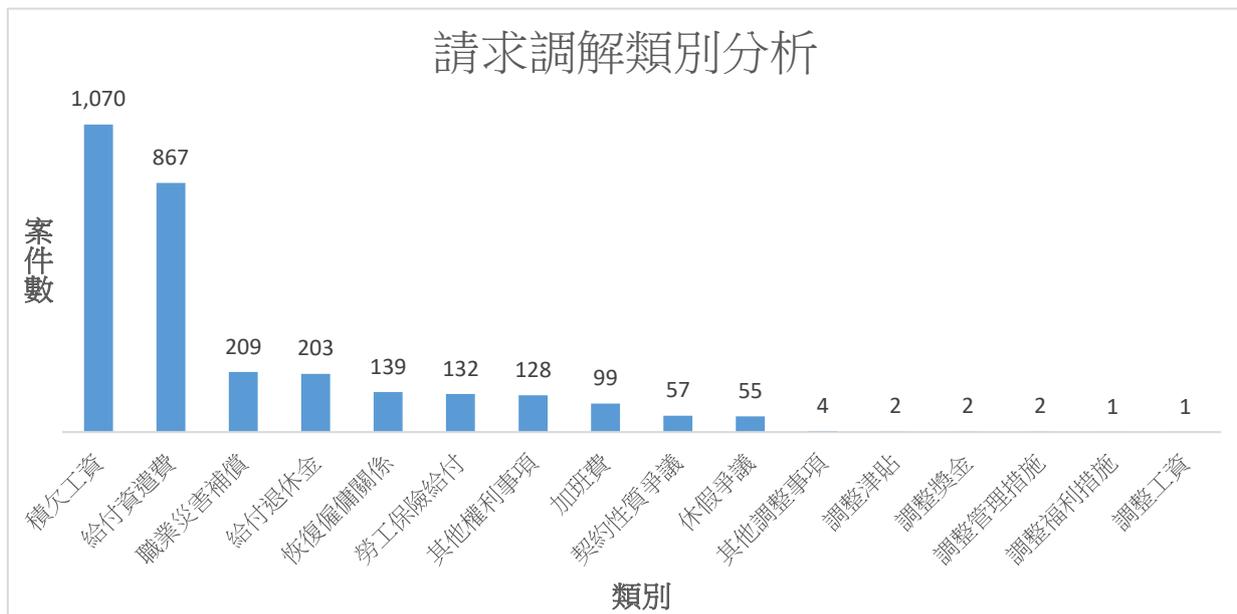
五、請求調解類別分析

勞資爭議案件類型，目前仍以工資爭議、給付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為前三高，此三項總和為 2,146 件，約占 72%，顯示為此部分可能因與勞工生活迫切相關及是否能持續工作維持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在調解類別上亦屬大宗。

表六 請求調解類別分析

積欠工資	給付資遣費	職業災害補償	給付退休金	恢復僱傭關係	勞工保險給付
1,070	867	209	203	139	132
其他權利事項	加班費	契約性質爭議	休假爭議	其他調整事項	調整津貼
128	99	57	55	4	2
調整獎金	調整管理措施	調整福利措施	調整工資		總計
2	2	1	1		2,97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圖六 請求調解類別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六、勞資爭議案件，成立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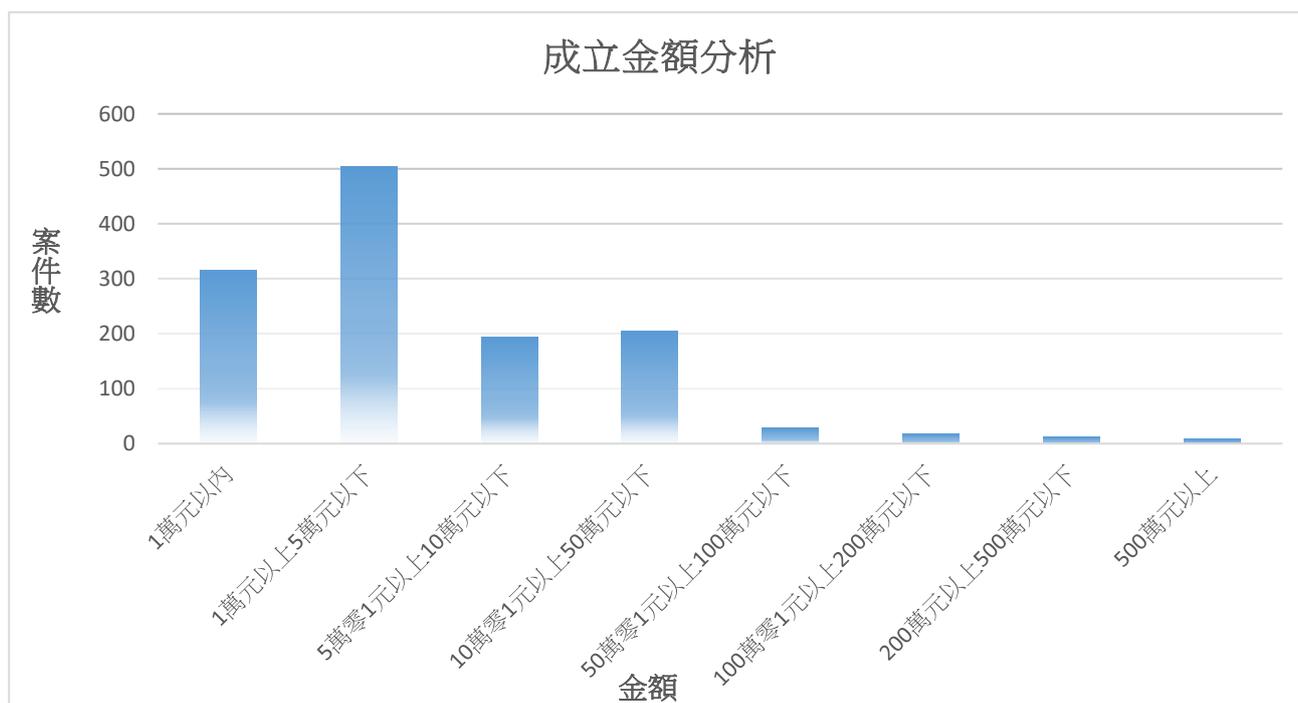
勞資爭議成立案件中，成立金額的標的以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 萬元之區間為主。此部分成立率的高低與爭議標的金額高低亦有顯著相關。另因部分案件因非屬金錢給付之申請，或會議時申請人變更訴求，故

和解金額數據不等於成立案件數。

表七 成立案件金額分析

1 萬元以內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5 萬零 1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315 案	504 案	193 案
10 萬零 1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50 萬零 1 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100 萬零 1 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204 案	29 案	18 案
200 萬零 1 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500 萬元以上	總計
12 案	8 案	1,283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七 成立案件金額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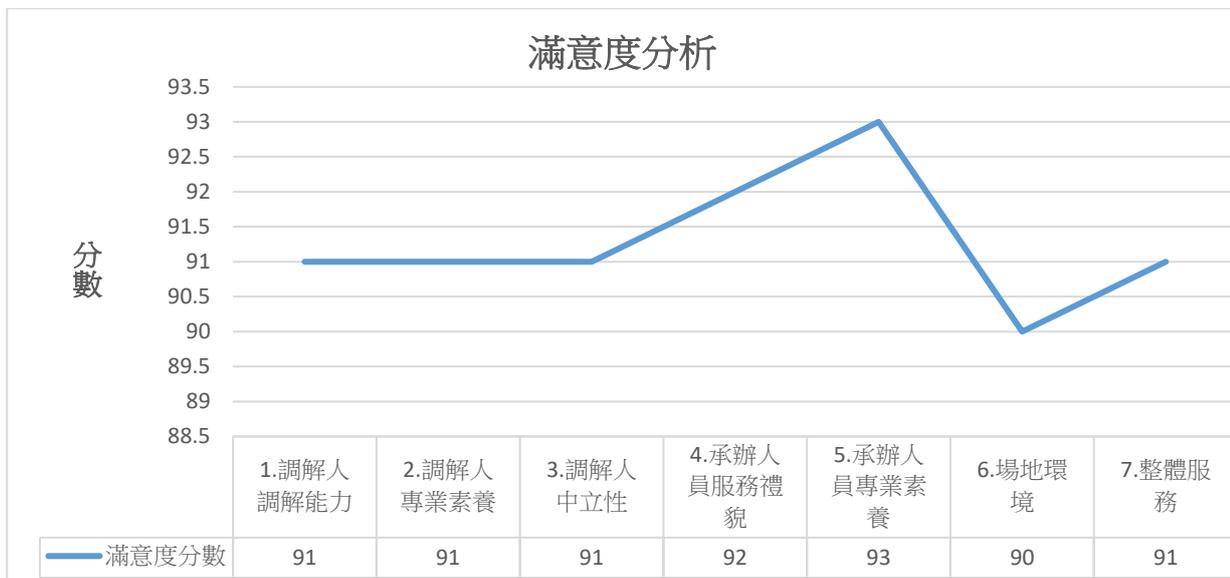
七、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滿意度分析

分析參與調解之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滿意度各項調查皆達 90 分，其中以「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受到的評價最高，「場地環境」滿意度最低。另對於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或獨任調解人之調解能力、專業素養及中立性，亦有 91 分以上滿意度，可見民眾對本市調解業務提供之服務為滿意以上。

表八 調解案件滿意度分析

調查項目	滿意度分數
1. 調解人調解能力	91
2. 調解人專業素養	91
3. 調解人中立性	91
4. 承辦人員服務禮貌	92
5. 承辦人員專業素養	93
6. 場地環境	90
7. 整體服務	9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圖八 調解案件滿意度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參、結論與建議

勞資爭議調解係為協助勞資雙方能藉由調解過程圓滿解決勞資爭議，因此如何協助爭議雙方當事人，本於誠實信用、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亦是本局希冀能精益求精之處。在簡化調解申請流程上，除紙本申請外，也建置勞資爭議調解系統，運用線上申請方式，使申請調解時可更加便捷，亦可透過線上補正及查詢進度、承辦人員或單位、調解會議時間地點等，使申請人對於後續程序更加清楚；此外，本局也將積極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透過相互交流、學習分享執行經驗，提昇並精進調解委員及調解人業務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針對調解場地，未來也將打造更寬敞舒適調解空間，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及氛圍。

對於調解不成立之爭議當事人提供相關權利救濟管道，於調解會議後針對有需求之爭議當事人提供相關扶助機制資訊、勞動事件法聲請程序，另對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本局亦積極提供相關費用補助，包含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裁決律師費代理酬金等；或是職災勞工職災慰問

金申請資訊等各項協助。

面對勞資爭議案件逐年成長、爭議案件日益複雜，除了提供爭議當事人更快速、簡便的調解申請程序、提升調解人或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協助調解不成立之爭議雙方當事人能瞭解其他救濟途徑，進而解決爭議；另本局也增加免費律師諮詢時段，期能協助爭議當事人可以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另也導入勞動部之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協助職災勞工可以在遭遇職業災害時，可以有律師陪同調解並在旁及時協助；另爭議當事人遇調解不成立亦可申請合意仲裁，以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但更具經濟、便利、迅速之仲裁機制效能，協助爭議當事人在遇勞資爭議案件時，能更快解決爭議事件。

參考資料來源：

- 一、勞動部。
- 二、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 三、勞動部，我國 100 至 105 年勞資爭議調解成效之研究。